副本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1號6樓
聯絡方式-電　話：02-23881707分機69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張恬恬專職副秘書長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115)律聯字第11585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裝

主旨：貴所函詢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適用之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訂

一、復貴所114年9月23日（114）陳律字第1001號函。

二、貴所所詢涉及律師法之適用疑義部分，法務部為有權解釋機關，合先敘明。

三、按「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其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之義務，而認為律師既曾受人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則不應再受他人之委託，而以該委任人為訟爭之相對人，期以避免律師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訊對其造成不利之影響（法務部94年10月26日法檢決字第0940041161號函意旨參照)。

四、次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四、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

副本

他事件。九、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9 款定有明文。又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凡與曾經受任之事件利害關係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均不得受任，而所謂利害關係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並非以訴訟標的為斷，而係以律師得否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訊對相對人造成不利之影響而定，只要兩案件中之事實或爭點中有任何部分重疊或相互影響，即應認為兩案件具有實質關連(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1 年度台覆字第 5 號決議書意旨參照)；於利益衝突之判斷上，仍應依個案之具體事實判斷，二委任人間有無立場上、角色上或法律地位上之利益衝突，而非單純以裁 判結果是否必然產生相互影響為單一之判斷基準(本會 109 年 12 月 30 日(109)律聯字第 109434 號函意旨參照)。再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規定之適用，以其他事件係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或由對造所委任者為必要。復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係屬概括補充條款之規定，有關該條款於個案中如何適用，仍須視個案中律師對第三人的現存義務內涵，以判斷與受任事件之間有無實際利益衝突（本會 104 年 5 月 28 日(104)律聯字第 104115 號函、113 年 9 月 2 日(113)律聯字第 113589 號函意旨參照)。

五、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當事人甲於生前與乙之間存有不動產契約爭議，甲委任律師為民事事件被告訴訟代理人、刑事事件告訴代理人（下稱前事件)；甲死亡時，民事事件已判決終局確定，刑事事件則繫屬於地方法院，並由甲之子 B 以告訴人之身分委任律師為告訴代理人；刑事事件嗣繫屬於最高法院後，B 則未再委任該律師。甲於死亡時留有遺產，其繼承人有 A、B、C、D 等四人；B 以其他繼承人 A、C、D 等三人為被告，主張伊於甲生前曾多次借貸金錢予甲，爰對甲之遺產主張權利而提起訴訟(下稱後事件)等語。從而，前事件涉及甲乙間不動產契約之爭議、後事件則涉及

副本

甲 B 間金錢借貸契約之爭議，倘前、後事件之事實或爭點中並無任何部分重疊或相互影響，即應認為兩案件不具有實質關連，難認後事件屬於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又因前事件之委任關係業已結束，已無「現在受任事件」之存在，亦無涉於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所規定之情形。又前事件委任關係業已終結，倘前事件之內容亦無涉於甲與繼承人間之權利義務者，亦無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9 款規定之情形甚明。是以，如律師於前事件受任期間，倘未取得可能對於甲產生不利影響之資訊者，則律師接受 B 委任後事件，原則上亦與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無違。

六、依本會第 3 屆第 4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 律師事務所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謝主委良駿

理事長